

企业与金融实务

刘鸿儒题

主 编：

倪 潘 黄
贤 方 鉴
孟 圣 清

浙江大学出版社

序、 言

以银行为主体的现代金融业,是商品货币经济不断发展的产物。商品经济越发展,改革越深入,越是需要发挥银行的重要作用。现在,人们已经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金融活动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全局,无论是加强宏观经济管理还是搞活微观经济,都需要充分发挥银行的特殊功能。社会主义银行是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资金活动的总枢纽,它通过遍布全国城乡的机构,开展信贷、结算、现金收支、外汇收支等业务活动,把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的经济活动从价值形态上联系起来,从而及时和灵敏地反映国民经济发展的动态。在国民经济由产品管理向价值管理、由直接控制为主向间接控制为主的转换过程中,银行就成为十分重要的宏观调节机构之一,运用金融手段调节整个经济运行,通过调节社会价值量的规模和流向以达到宏观经济管理的目标,是加强和改善宏观控制的一个重要途径。

基于此,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的历史时期,就有越来越多的人,尤其是与经济发展息息相关的广大企业家、经济主管部门,以至党政领导干部,迫切希望了解银行、熟悉银行工作,以利于正确运用金融手段,促进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

我省金融界一些中青年干部,在工作之余,以他们学得金融理论知识与在银行工作的实践经验相结合,编写出这本《企业与金融实务》,这不仅有助于满足上述社会需要,给关注银行工作的各方面人士以启迪,而且是促使金融事业接班人锻炼提高、加速成材的有效途径。正因为如此,我郑重地接受了本书编著者的请求,冒昧地担任起顾问,并写此以为序。

由于编写人员的水平有限、阅历不深,更何况系业余工作,精力不济,故疏漏之处,在所难免。万望广大读者和金融界前辈本助苗成长之情,予以批评指正。

王 越

一九九一年十月三十日

编者的话

在金融界领导的亲切关怀、支持和老前辈的直接指导、帮助下,《企业与金融实务》一书终于和广大读者见面了。我们把她奉献给读者,只不过表示我们在改革的大潮中不愿当一个旁观者,而是一个积极投身于时代的弄潮儿;表示我们为祖国的四化建设事业有一颗赤诚的心和一点微薄的热力。她尽管是粗糙、稚陋的,“丑媳妇怕见公婆”,但她毕竟是我们这些中青年金融干部共同心血的结晶,是我们同心戮力的耕耘哺育的结果。虽然,我们这本小册子和大家以及行家里手们的宏篇巨作无法比拟,但我们相信,我们的工作不是毫无意义的。面对当前汹涌澎湃的时代大潮与色彩斑斓的金融体制改革,我们的确感到我们已有的学识和笔力难以为读者进行宏观上的深层拓展和指导意义上的辨析,但是,我们毕竟已经尽心尽职、力所能及地为时代的改革摇旗呐喊、鞠躬尽瘁了!我们承认自己的不足和不够成熟,好在我们得到了金融界领导、老前辈和同仁的大力支持和充分理解,在和谐和宽容中,我们将会逐步走向成熟。同时,我们热切地期待着读者与有识人士的批评指正。

本书五章的撰写是这样分工的:第一章潘方圣、高天鹏;第二章柯良川、林挺;第三章徐国信、杨学彤;第四章毛兴将,第五章倪贤孟。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金融界领导、前辈和同仁的大力支持和关怀。中国人民银行前副行长、现任国家体改委副主任、教授刘鸿儒同志亲自过问本书,并亲笔题写书名;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行长、党组书记、高级经济师王越同志亲自担任本书顾问,并在百忙中为本书撰写《序言》;浙江省人民银行总稽核高级经济师陈见宾、中国银行杭州分行高级会计师池锡沛、省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顾问李宗膺等同志认真地为本书审阅了书稿,并对部分章节和内容提出十分宝贵和中肯的修改意见。在此,我们谨向一切关心、支持和帮助本书问世的领导、前辈和同仁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

1991年10月27日 杭州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体制与工商企业	(1)
第一节 金融机构体制	(1)
一、中央银行与国家外汇管理机构	
二、国家银行和其它银行机构	
三、非银行金融性公司	
第二节 金融市场体系	(7)
一、金融市场调控体系	
二、证券市场体系	
三、我国同业拆借市场	
四、外汇调剂市场体系	
五、保险、黄金市场体系	
第三节 企业资金的来源与运动	(17)
一、企业流动资金构成	
二、企业资金的分类	
三、工业企业资金运动及其特征	
四、商业企业资金运动及其特征	
第四节 金融与企业的关系	(32)
一、从银行的产生看金融与企业关系	
二、以金融在经济中的地位看金融与企业关系	
三、金融与企业之间的直接业务联系	
四、金融与企业关系的发展趋势	
第二章 银行现金帐务管理与结算实务	(43)
第一节 银行现金帐户管理的内容和操作	(43)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内容和规定	
二、银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方法	
三、银行现金管理的监督检查	
四、银行帐户管理的基本要求	

第二节 银行转帐结算操作要领	(55)
一、遵守结算原则	
二、遵守结算纪律承担结算责任	
三、正确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	
四、按规定交纳结算业务费	
五、选择适用的结算方式	
第三节 银行票据操作实务	(60)
一、票据的基本概念与特性	
二、我国票据的背书转让与追偿权	
三、银行汇票结算实务	
四、银行本票结算实务	
五、银行支票结算实务	
第四节 银行汇兑等结算业务实务	(71)
一、汇兑结算实务	
二、委托收款结算实务	
三、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实务	
第三章 工商信贷与票据承兑贴现	(82)
第一节 工商信贷的基本概念与特征	(82)
一、工商信贷的基本概念与分类	
二、工商信贷的对象和条件	
三、工商信贷的基本原则	
四、工商信贷的期限和利率	
第二节 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85)
一、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周转贷款	
二、工业企业流动资金临时贷款	
三、工业企业流动资金结算贷款	
四、工业企业特准物资储备贷款	
五、乡镇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第三节 商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96)
一、商业企业商品周转贷款	
二、商业企业流动资金临时贷款	

三、商业企业流动资金结算与专项储备贷款	
四、商业企业联营贷款	
第四节 固定资产贷款与项目管理·····	(101)
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程序	
二、银行固定资产贷款项目管理程序	
三、固定资产贷款项目的评估决策	
四、固定资产贷款项目的监督	
第五节 商业票据承兑与贴现·····	(116)
一、商业票据的种类及法定要式	
二、商业汇票的签发	
三、商业汇票承兑及支付	
四、商业汇票的背书转让与贴现	
第四章 金融信托与融资租赁·····	(129)
第一节 金融信托的基本概念与特征·····	(129)
一、信托的基本概念与特征	
二、金融信托的基本职能	
三、金融信托在我国的实践	
第二节 信托存贷款与投资业务·····	(133)
一、普通资金信托业务	
二、信托贷款与投资业务	
三、特约资金信托业务	
第三节 委托贷款与代理业务·····	(140)
一、委托贷款的基本概念和特征	
二、委托贷款的业务操作	
三、有价证券与代理保管业务	
四、信用签证与经济咨询业务	
第四节 融资租赁业务操作·····	(154)
一、融资租赁的种类与特征	
二、融资租赁的法律税务与保险	
三、融资租赁的业务程序	
四、租金的构成与计算	

第五节 承租企业的会计核算·····	(165)
一、承租企业会计帐户的设置	
二、承租企业会计处理方法及程序	
三、承租企业会计核算例证	
第五章 企业与股票债券·····	(174)
第一节 企业股票债券市场与实践·····	(174)
一、股票的基本概念与设置分类	
二、股份公司在我国的实践	
三、债券的基本概念与分类	
四、我国的债券市场	
第二节 企业股票与债券的发行·····	(183)
一、股票与债券的发行市场	
二、股票与债券的发行选择	
三、股票与债券的发行方式	
四、企业债券的发行期限、利率与偿还	
五、企业股票的发行方式、价格与分红	
第三节 企业股票与债券的转让·····	(196)
一、企业股票与债券的转让机构	
二、企业股票与债券的转让方式	
三、股票的转让价格	
四、企业债券的转让价格与收益	
第四节 企业股票与债券的金融管理·····	(208)
一、企业股票与债券发行的资信评估	
二、企业股票市场的金融管理	
三、企业债券市场的金融管理	
四、股票债券经营机构的金融管理	

第一章 金融体制与工商企业

经济是金融的基础。金融业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在现代社会,银行——金融机构已逐渐由简单的中介人演变为调节社会经济生活的神经中枢,它不仅在商品的生产经营领域里发挥主导作用,而且渗透到社会再生产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环节,成为社会再生产强有力的杠杆。但是,金融体制的演变与发展必须以经济体制的演变与发展为基础,必须适应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也就是说要满足工商企业和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内在需求,为企业生产的发展服务。

第一节 金融机构体制

一、中央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

我国的中央银行是中国人民银行,它是在国务院直接领导下的机构,代表国家管理金融、制定和执行金融政策的国家金融管理机关。我国的中央银行具有双重职能,一种职能是:不以盈利为目的,不与商业银行争利;不经营普通银行业务,而以政府和银行作为它的经营对象;处于超然地位,不偏向哪一家银行,而是作为“最后贷款者”、“银行的银行”、“信用管理者”的身份出现。中国人民银行不对企业、个人直接办理存、贷款业务。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是政府的组成部分,既执行中央银行的职能,又执行代表政府管理金融的职能。

另一种职能是具有经营职能。中央银行作为政府的银行、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具有经营职能,还要办理以金融机构和政府为对象的银行业务,如对各银行和金融机构的存、贷业务,清算业务,发行业务;对政府的代理国库业务;对市场发行和买卖有价证券业务等等。金融管理和组织货币政策的实施,同其业务经营是密不可分的,中央银行金融管理和组织货币政策的实施,是以其业务经营活动为基础的。

我国中央银行的职能可具体划分为以下几项。

一是研究拟订全国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报经国务院批准后执行;二是研究拟订金融法规,按程序报批后组织执行;三是制定金融业基本规章;四是掌握货币发行、调节货币流通、保持货币稳定;五是管理存款、贷款利率,制定人民币对外国货币的比价;六是编制国家信贷计划,集中管理信贷资金,统一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七是管理外汇、金银和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管理和监测外债;八是审批金融机构的设置或撤并;九是领导、管理、协调、监督、稽核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业务工作;十是经理国库,代理政府发行政府债券;十一是管理企业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管理金融市场;十二是代表政府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机构及业务范围。国家外汇管理局是我国专门管理外汇的机关。1982年划归中国人民银行直接领导。国家外汇管理局在设有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地方,设置同级外汇管理分(支)局,由人民银行分(支)行长兼任外汇管理分(支)局长。目前国家外汇管理局的主要任务是:执行国家外汇管理、检查、监督的职能;制定有关外汇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办法、规定,并报经批准贯彻实施;准确、及时、全面地掌握全国外汇、外债的信息,并向国务院和有关部门、地方反映,为国家宏观决策提供依据。

二、国家银行和其它银行机构

国家银行是我国金融业的主力军,近几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我国也出现了一些其它银行,如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

交通银行等。本书着重对银行业务作如下介绍。

中国工商银行的机构及业务范围。

1983年9月,国务院决定成立中国工商银行,将原来中国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由中国工商银行承担。中国工商银行的基本任务是:按照国家的政策决定、金融方针政策法规,通过在国内外的机构开展融资业务,筹集社会资金,支持发展工业生产和商品流通,促进第三产业的发展,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和科学进步,为经济建设服务。其具体的业务包括:办理工商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存款;办理储蓄存款;办理国营工商企业、集体企业、科研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和科技开发贷款;办理城镇居民的消费贷款;办理各种结算业务,办理商业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办理委托、代理、租赁、投资、咨询等业务;发行金融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代理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银行委托的各项业务;办理经过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目前,中国工商银行经批准办理的国际业务主要有:外汇存款、贷款、汇款业务;进出口贸易结算和非贸易结算押汇业务;外币及外币票据兑换;外汇担保和见证业务;境外外汇借款;外币票据贴现;发行和代理发行外汇有价证券;代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征信调查和咨询服务;办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的转贷业务。

中国农业银行的机构及业务范围

1979年2月,国务院决定恢复中国农业银行,它是专门管理农村金融的专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的职能和业务范围是: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组织编制和执行农村信贷计划,筹集农村资金,统一调度和管理农村信贷资金,对农村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实行现金管理和工资基金管理以及做好农村货币流通的调查工作。办理的业务有:经办农村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承包户的存款和贷款;办理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存款和贷款;办理转帐结算和现金结算;办理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办理信托及委托贷款投资、代理、租赁、咨询等项业务;办理国际金融组织的农业信贷和中间信贷;

在一些分支机构办理外汇存款、放款业务；办理中国人民银行委托的有关财政性存款、金银收售和代理专项贷款等业务；发行金融债券，代理股票、债券并办理其转让业务；代理其他专业银行委托的业务。中国农业银行经批准，现已办理外汇存贷款，出口信贷，外汇汇款，进出口贸易结算，非贸易结算，押汇，代理外币及外币票据兑换，外币票据贴现等外汇业务。

中国银行及业务范围

中国银行是我国的外汇专业银行，1979年3月从中国人民银行分设出来成立。中国银行的职责和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负责统一经营国家外汇资金，统一办理国家外汇收支，经营一切外汇业务和有关的人民币业务；办理贸易和非贸易国际结算；办理外贸信贷及相应的人民币贷款，发放中外合资企业贷款；办理出口信贷和组织国际银团贷款；办理国际信托投资和租赁业务；经营外汇买卖和国际黄金买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吸收外币和人民币企业和居民储蓄存款；受国家和中国人民银行委托，与外国银行或国际金融机构签订协议；参加国际金融交往，代理人民银行委托的其他业务。中国银行在海外的机构和港澳地区的中银集团经营当地法令允许的一切银行业务。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及业务范围。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是以经营中长期信贷、投资业务为主的专业银行，1954年10月成立。当时由财政部管理。1985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信贷计划正式纳入国家银行信贷计划体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业务范围分为国内业务和国际业务两大部分。国内业务又分为银行业务和财政业务。银行业务主要有负债业务、资产业务和金融服务。财政业务包括：管理财政安排的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建筑安装企业财务，管理建筑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管理地质勘探财务。国际业务包括：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境外借款，国际结算，外币及外币票据兑换，发行境外有价证券，外汇买卖，外汇担保和见证，出口信贷，转贷外国政

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征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交通银行及业务范围。

1986年7月,国务院确定重新组建交通银行,属国务院直属局级经济实体。交通银行是一家以公有制为主的股份制综合性银行,它的业务不受专业分工的限制。其主要业务范围有:经营人民币、外币的存款、贷款、汇款业务;承包国际、国内各项信托、保险、投资、租赁、咨询、担保、代理等业务;办理外汇、包括外币的买卖和外币股票、证券的买卖。经批准的非金融业务,如房地产业务。交通银行允许企业在交通银行交叉开户,已在其他银行开户的单位,也可同时在交通银行开户。

中信实业银行及业务范围。

中信实业银行是一个经营全面银行业务的综合性银行。1987年4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报请国务院批准成立。中信实业银行隶属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领导,但业务上服从中国人民银行领导。其业务范围有:吸收人民币和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办理出口信贷、组织参加银团贷款;办理国内和国际银行间存、贷款、拆借和贴现;与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建立同业往来业务关系;办理贸易和非贸易国际结算和国内外汇款业务;发行和受托发行国内外债券、股票和经营有价证券买卖;办理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调剂、代售旅行支票和信用卡;办理国际和国内融资租赁业务;办理各种信托、代理、担保、咨询、保管以及投资的安全保险。

深圳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蛇口招商银行、烟台住房储蓄银行、蚌埠住房储蓄银行等。这些银行大多为股份制银行,其中,深圳发展银行是一家允许私人入股的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银行。这类银行主要是在批准的范围内,经营人民币、外币存款业务、居民储蓄、融资、汇兑、结算、信托、投资、租赁、房地产、担保、见证等。在外汇业务方面:办理外汇票据兑换、进出口贸易和非贸易结算、境外借款、发行和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代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外汇票据贴现以及各类金融资信调查和咨询业务。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蚌埠住房储蓄银行主要办理住房信贷和结算业务,吸收与住房改革相关的储蓄存款。

城市信用合作社是在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下的合作金融组织,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民主管理。其业务范围主要有:办理城市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存、贷款和结算;办理城市个人储蓄存款业务;代理保险及其他代收代付业务;代理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证券业务。城市信用社面向城市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城市居民招收股金,作为自有资金。

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是农村集体性合作金融组织。中国农业银行受中国人民银行的委托,领导和管理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主要任务是:通过组织农村闲散资金,发挥民间借贷作用,解决农民的多种资金需要,为农民的生产和生活服务。它的业务范围是:办理农民的储蓄存款业务;办理农村个体工商户和乡镇企业事业以及农村种养殖业的承包户、专业户的贷款、结算业务;代理发行有价证券和债券;办理集体农业的存贷款业务等。

三、非银行金融性公司机构

目前,我国的非银行金融性公司主要有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等,它们的业务范围、内容各有侧重,互为补充,形成了颇具特色的金融体系。

信托投资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业务范围是:吸收信托、委托存款,包括财政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劳动保险机构、科研单位、各种学会、基金会的投资、信托资金、劳保基金以及科研基金等;办理信托投资贷款业务;融资性租赁业务;代理资财保管和处理,代理收付,代理证券发行业务;人民币债券见证和担保业务;经济咨询业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证券发行业务。办理外汇业务的信托投资公司的业务有:境内外外币存款、借款,发行外币债券;外汇信托投资业务;国际融资性租赁业务;征信调查和咨询业务等。

租赁公司。

主要有：中国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对外贸易租赁公司、中国电子租赁有限公司等。金融租赁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经营国内和国际的融资性租赁和转租赁业务，办理金融业务与信托投资公司的金融业务基本一致。

财务公司。

财务公司主要是吸收企业集团内部成员单位的存款，同时对这些成员单位发放贷款。

证券公司。

它是代理发行各类债券、有价证券、自营证券买卖、代客户买卖证券的非银行性金融机构。

保险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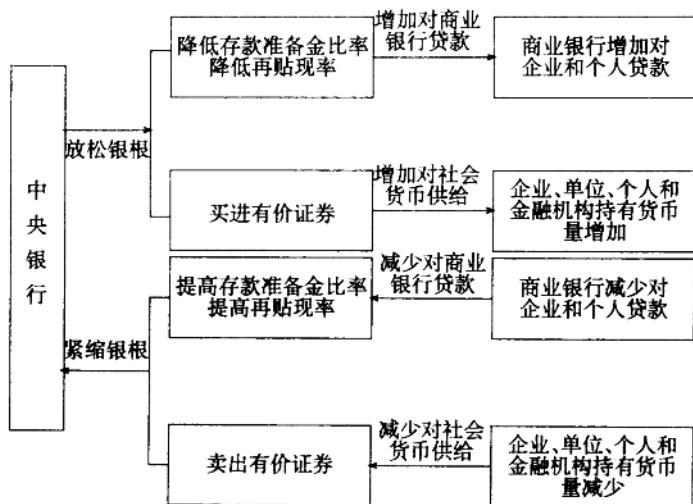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是国家经营保险业务的专业公司，经营各种保险和再保险业务。具体的险种有：企业财产保险、汽车及第三者责任保险、家庭财产保险、集体企业职工养老金保险和医疗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各种人身险及农村种植养殖业保险等。在国外经办的险种有：远洋货物运输保险（包括进出口货运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保险、营业中断、公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机器损坏保险、投资（政治风险）保险、船舶建造保险、来料加工—揽子保险、产品责任保险、雇员忠诚保险、履约保证保险、海上石油勘探和开发保险以及上述诸项再保险。

第二节 金融市场体系

一、金融市场调控体系

中央银行改革宏观控制，增强调节的弹性，需要金融市场。建立和完善金融市场有效宏观调控体系，是我国中央银行加强和完善宏观金融调控体系的基本标志。在发达的金融市场条件下，中央银行调

节货币供应的渠道是双向的,即放松银根时,除增加对专业银行(或商业银行)的再贷款外,还在公开市场上买进有价证券,以投放货币;在抽紧银根时,除减少对商业银行的再贷款外,还在公开市场上卖出有价证券,以回收货币,如下图所示:



与中央银行调节的双向渠道相适应,商业银行对中央银行抽紧或放松银根措施的反馈机制也是有弹性的、主动的。因为只要商业银行有一定数量的有价证券投资,在中央银行再贷款减少和商业银行支付能力发生困难时,可以通过在市场上卖出有价证券,灵活调整头寸。这样既可避免由于银行支付能力不足而引起的信用危机,又促使商业银行缩小资金运用规模,迅速达到中央银行紧缩货币供应的政策要求。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体制转轨时期,金融市场尚不发达,金融宏观调控仍然是以直接控制我国信贷规模和货币投放为主。金融市场不发达,对于中央银行来说,运用公开市场业务,进行有效的宏观调控客观环境尚不成熟。因此,我们要努力改革,大力发展金融市

场、为中央银行的有效宏观调控创造必要的市场环境。

二、证券市场体系

证券是一种商品。证券市场是证券商品的交易场所，由证券交易所市场和场外交易市场构成，即由证券发行市场与证券流通市场构成，二者缺一不可。

证券市场的基本结构。从证券市场的内部结构来看，证券市场按其职能，可分为证券发行市场和证券流通市场。证券发行市场又称初级市场或一级市场，是指新发行的证券从发行者手中出售给投资者的市场。证券发行市场具有两方面职能：

一是为证券持有者提供在需要现金和投资时按时价将证券出卖、变换为现金的场所；

二是为新的投资者提供投资机会。证券流通市场是由证券交易所开设的交易所市场和证券公司开设的场外交易市场构成。前者的买卖称为交易所交易，后者的买卖称为场外交易。交易所市场是高度组织化的市场，是证券流通市场的中心，其特点为：

一是有固定的交易场所和严格的立会时间；

二是参加交易者必须具备一定资格的会员证券公司。一般投资者不能直接地买卖证券，只能委托会员证券公司间接地买卖；

三是交易对象限定为合乎一定标准的上市证券；

四是交易量集中，具有较高的成交速度和成交率；

五是买卖证券是在对交易的各类机构的严格管理下进行，市场秩序化。场外交易是半组织化或未组织化的市场，是交易所市场的补充，其有如下特点：

一是交易在各证券公司的店头进行，没有固定的交易场所，可以说是一种无形市场，交易时间也较灵活；二是投资者既可委托证券公司买卖，也可直接同证券公司买卖；三是交易对象众多，既包括大量未上市证券，也包括少部分上市证券；四是交易量分散，成交速度和成交率都较交易所市场低。证券发行市场和证券流通市场是不可分割的。

证券市场按交易种类,可分为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股票市场是股票的发行和交易市场,由股票发行市场和流通市场构成。债券市场是债券的发行和交易市场,由债券发行和债券流通市场构成。由于债券种类甚多,又可分为公债市场、金融债市场、公司债市场、外国债市场等多种市场。

三、我国同业拆借市场

同业拆借市场是金融机构之间互相融通短期资金的市场。同业拆借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存款准备金不足、票据清算的差额和解决临时性周转资金需要。我国同业拆借市场自1984年以后逐步发展起来的,它具有以下五个方面的特点:采取有形市场与无形市场相结合的形式,以无形市场为主;规模属各金融市场之首;利率随银根松紧而波动;拆借期限逐步缩短;以省内、系统内拆借为主。

我国同业拆借市场的管理。在我国,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是同业拆借市场的主管机关,负责管理、组织、监督和稽核同业拆借活动。一是对同业拆借活动参加者的管理。同业拆借是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相互融通短期资金的行为。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都可以参加同业拆借活动。二是对同业拆借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的管理规定:如各家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限于交足存款准备金和留足必要的备付金之后的存款,即只能将在人民银行存款帐户的存款,扣除应缴存的法定准备金及备付金后的超额储备部分用于同业拆借;拆入资金只能用来弥补当日营运资金头寸的差额,或补足次日上缴存款准备金的缺额和解决收购农副产品、外贸出口产品、季节性储备等临时性周转资金的不足;严禁用拆借资金补充长期性的流动资金缺口,并禁用拆借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同业拆借的期限一般为一个月,其他金融机构对专业银行拆出资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四个月等。三是对拆入资金额度的管理。目前,对拆入资金的额度实行负债比例管理。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各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自己的清偿能力,严格控制拆入资金的数量,每月日平均拆入资金余额,不得超